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簡字第78號

原告 王志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采葳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城補字第3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依法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憑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魏玉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翔雲